

中國化學會 2025 年第 2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中午 12:00~13:30

地點：靜宜大學希嘉學苑 1F 會議室

主席：45 屆理事長 陳玉如、46 屆理事長 李宗銘

出席：以下敬稱略（依姓名筆劃順序）

46 屆理事：王逸萍、吳台偉、吳春桂、李志聰、李宗銘、沈永清、
周芳妃、林俊成、梁文傑、許智能、楊吉水、葉鎮宇、
劉婉舠、蔡易州、鄭原忠

46-47 屆監事：周必泰、凌永健、陳玉如、彭旭明

秘書長：趙奕娣

學會助理：陳美如、錡卉婕、詹于穎、張芷華

理事：應出席 21 人、實際出席 15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際出席 4 人

＜第 46、47 屆新任理事介紹＞（任期 2025 年 3 月至 2029 年 3 月）

吳台偉 中央研究院化學所研究員兼所長

吳春桂 中央大學化學系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李志聰 中山大學化學系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林俊成 清華大學化學系教授

許智能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教授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楊吉水 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葉鎮宇 中興大學化學系教授兼國科會化學學門召集人

蔡易州 清華大學化學系教授兼理學院副院長

李宗銘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深副總暨協理

沈永清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翁維駿 新高／旭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婉舠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工業應用與學術研究業務處長

＜第 46 屆延任理事介紹＞（任期 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周芳妃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化學科教師
梁文傑 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陳俊太 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陳淑慧 成功大學化學系教授
鄭原忠 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謝興邦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所長
王逸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企研處處長
李芳全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榮譽董事兼顧問
張俐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發長

＜第 46、47 屆新任監事介紹＞（任期 2025 年 3 月至 2029 年 3 月）

周必泰 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凌永健 清華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
許千樹 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教授
陳玉如 中央研究院化學所研究員
彭旭明 臺灣大學化學系名譽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

＜常務理監事、正副理事長選舉＞

常務監事：彭旭明
常務理事：李宗銘、楊吉水、王逸萍、蔡易州、葉鎮宇
理事長：李宗銘
副理事長：楊吉水

＜交接儀式＞

監事彭旭明主持監交，45 屆理事長陳玉如、46 屆理事長李宗銘任務交接

一、主席報告：

亞洲化學會聯盟(FACS)通知各會員國學會提名 2025 年各類獎項人選，獎章委員會依據「獎章委員會簡則」第三項第三點辦理，經徵詢當事人意願後，推薦以下會員，將於 3 月 31 日前，由理事長具名推薦：

1. 基金講座獎 (Foundation Lectureship Award)：周必泰教授 (臺灣大學化學系)
2. 傑出年輕化學家獎 (Distinguished Young Chemist Award)：李君婷博士 (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3. 化學教育獎 (Chemical Education Award)：張一知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二、化學會業務簡介 (趙秘書長)

三、秘書處報告：

1. 恭賀本會第 45 屆理事長陳玉如 (中央研究院化學所研究員)，榮獲國際純化學暨應用化學聯合會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and Applied Chemistry, IUPAC) 「化學與化工傑出女性獎」 (Distinguished Women in Chemistry or Chemical Engineering)。陳理事長將於 2025 年 7 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第 53 屆會員大會暨第 50 屆世界學術會議」(53 IUPAC General Assembly and 50th IUPAC World Chemistry Congress) 頒獎典禮上接受表揚。

2. 46、47 屆理監事、第 1 屆台北分區會員代表已於 2025 年 2 月 4 日假中央研究院化學所順利開票完成。新竹、臺中、嘉義、高雄分會亦完成各分區會員代表之選舉，並予以公告。

理監事會當選名單：<https://reurl.cc/Kd7E5n>

會員代表當選名單：<https://reurl.cc/O5ZQo7>

＜各區當選會員代表＞ (任期 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 台北分區 (台北、新北、基隆、宜蘭、花蓮、金門、馬祖)：
方俊民、王伯昌、王志傑、何佳安、吳台偉、李祐慈、杜玲嫻、周必泰、周芳妃、林秀美、林俊宏、林雅凡、邱美虹、邱靜雯、張淑美、許昭萍、郭哲來、陳元璋、陳玉如、陳仲瑄、陳志欣、陳培菱、彭旭明、黃炳照、楊小青、楊吉水、劉婉舫、劉維民、

鄭原忠、蘇平貴。候補：蘇昭瑾、何彥鵬、劉慧瑾、劉鎮維、林助強、周金城

■ 新竹分區（桃園、新竹、苗栗）：

吳宇中、吳彥谷、李承宇、周佳駿、林嘉和、侯敦仁、洪煥毅、陳俊太、陳哲揚、陳貴通、游景晴、楊家銘、劉學儒、蔡祐輔、鄭彥如、謝發坤、蘇秀麗。候補：邱國展、江昀緯、李博仁、蔡惠旭、葉瑞銘

■ 台中分區（台中、彰化、南投）：

龍鳳娣、陳繼添、李芳全、趙永賀、楊定亞、顏慶堂、易光輝、林泱蔚、陳銘賜、賴建成、陳香惠、劉冠妙、黃倉淼

■ 嘉義分區（雲林、嘉義）：

王少君、李瑜章、梁孟、許岱欣、黃正良、蔡承佳、鄭建中

■ 高雄分區：（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

王麗芳、吳明忠、李志聰、李建明、周志明、林弘萍、林韋佑、胡絢貿、高佳麟、張玉珍、張夢揚、莊高樹、莊琇惠、許智能、陳以文、陳暄應、黃志嘉、黃銘文、葉茂榮、廖美儀、廖軒宏、蕭毓玲。

3. 學會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與翁啟惠院士簽訂獎章合作備忘錄，翁院士每年將捐助新台幣 150 萬元，為期十年，用於辦理「翁啟惠化學生物學獎」、「傑出青年化學家獎章」、補助《JCCS》最佳論文獎、《化學》最佳論文獎、生物化學研究論文獎及各項獎章審查費，鼓勵優秀師生投入化學相關研究，提升國內科學研究品質。

4. 捐款致謝：

■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新臺幣 20 萬元，為化學會技術獎章獎金，2024 年 12 月 31 日入帳。

■ 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新臺幣 8 萬 5 仟元，為化學會相關業務推展用，2025 年 1 月 24 日入帳。

■ 高雄分會會員沈永清捐款 5000 元，高雄分會專款專用，2025 年 2 月 10 入帳。

■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峰鵠董事長捐款 10 萬元，為化學年會物理化學研究論文獎用，2025 年 2 月 14 日入帳。

討論提案：

一、2025 年 IUPAC 代表團名單，提請通過。

說明：

1. 2025 年 IUPAC 第 53 屆會員大會暨第 50 屆世界學術會議(53 IUPAC General Assembly and 50th IUPAC World Chemistry Congress) 將於 7 月 14 至 19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
2. 參與 Council 會議之代表團名單:陳玉如研究員、邱美虹教授、蔡易州教授、王建隆教授、高佳麟教授、劉沂欣副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由上開人員出席大會。

會後秘書處補充說明：邱美虹因故無法參與會員大會，因此改由本會在 IUPAC 女性活動的聯絡人許昭萍研究員參與。

二、2025 FACS 本會參會代表，提請通過。

說明：2025 年第 20 屆「亞洲化學會聯盟國際會議」暨第 22 屆「亞洲化學會聯盟會員大會」(20th Asian Chemical Congress and the 22nd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Federation of Asian Chemical Societies) 將於 6 月 22 至 27 日於泰國曼谷舉辦。學會將由楊吉水教授代表與會。

決議：照案通過，由楊吉水教授代表與會。

三、修訂本會章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內容再修正，提請追認。

說明：

1. 本會章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修訂案，業經 1 月 23 日理事監事通過、2 月 7 日內政部承辦員建議修正、2 月 28 日常務理監事等人同意上開條文之修訂，並同意增修第十八條。
2. 以下表內容提報 2025 年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修正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 <u>中國化學會</u> <u>台灣化學學會</u> ，簡稱 <u>台</u>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國化學會 (以下簡稱本會)。對	組織名稱更名為台灣化學學會，並

灣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外使用英文暫時名稱為 Chemical Society Located in Taipei。民國 21 年自大陸創會，民國 43 年於臺灣復會。民國 93 年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資格（以下簡稱為本會）。	外使用英文暫時名稱為 Chemical Society Located in Taipei。民國 21 年自大陸創會，民國 43 年於臺灣復會。民國 93 年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資格（以下簡稱為本會）。	簡化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於適宜之行政區域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某縣（市）中國化學會；或跨區成立分支機構，其名稱為中國化學會台灣化學學會某縣（市）地區分會（簡稱台灣化學會某地區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於適宜之行政區域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某縣（市）中國化學會；或跨區成立分支機構，其名稱為中國化學會某縣（市）分會。	因總會更名，亦更新分會名稱。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u>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u>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任期<u>相</u>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u>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u>通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任期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參照全國性社團操作手冊（113 年 4 月版）章程草案（第 16 條）改由主管機關備查。

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秘書長 1 人 及副秘書長 各 1 數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須為本會會員；職員若干人，由理事長視會務需要聘僱（免）之。秘書長掌理下列職務： 1. 保管本會印信 2. 承理事長之命召集理事會 3. 記錄並保管本會一切會議文件 4. 處理並保管一切往來文件 5. 辦理會員入會手續 6. 處理本會一切收支事項並保管各項單據 7. 本會及各委員會交辦事項 副秘書長及各職員協助秘書長辦理會務。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 1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須為本會會員；職員若干人，由理事長視會務需要聘僱（免）之。秘書長掌理下列職務： 1. 保管本會印信 2. 承理事長之命召集理事會 3. 記錄並保管本會一切會議文件 4. 處理並保管一切往來文件 5. 辦理會員入會手續 6. 處理本會一切收支事項並保管各項單據 7. 本會及各委員會交辦事項 副秘書長及各職員協助秘書長辦理會務。	變更副秘書長人數，以利推動會務。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選舉採通訊及大會選舉輪流舉辦，但採通訊選舉時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 得採用通訊選舉。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選舉採通訊及大會選舉輪流舉辦，但採通訊選舉時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	參照全國性社團操作手冊（113 年 4 月版）章程草案（第 18 條）修改、人民團體選罷法第

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3 條第 1 項，以符合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之選舉須由理事會推薦候選人名單提交理、監事會決定，其人數不得少於當選之3 倍名額，提交理、監事決定，但會員得選舉名單以外之會員。採通訊選舉時，選舉票於每年年會前 2 個月分寄各會員圈定，選票必須於年會前 1 個月寄回，逾期以棄權論。採大會選舉時，需於年會中召開，凡繳交常年會費及年會註冊費之本會會員，方得行使投票權。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之選舉須由理事會推薦候選人名單，其人數不得少於當選人之 3 倍，提交理、監事決定，但會員得選舉名單以外之會員。採通訊選舉時，選舉票於每年年會前 2 個月分寄各會員圈定，選票必須於年會前 1 個月寄回，逾期以棄權論。採大會選舉時，需於年會中召開，凡繳交常年會費及年會註冊費之本會會員，方得行使投票權。	1.修改提名名額。 2. 移除辦理通訊選舉之相關施行細節，因另有通訊選舉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 1 次（即年會），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開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 1 次（即年會），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參照全國性社團操作手冊（113 年 4 月版）章程草案（第 28 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修改，增列得以視訊會議等相關規定，使會議方式得更具彈性，

<u>以書面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u> <u>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u>		增進行政效率。然通訊選舉之開票作業，應在實體會議中進行。
第二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u>。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u>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職權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職權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之。	參照全國性社團操作手冊（113 年 4 月版）章程草案（第 32 條第 2 項）、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修改修改，增列得以視訊會議等相關規定，使會議方式得更具彈性，增進行政效率。然通訊選舉之開票作業，應在實體會議中進行。

46 屆第 1 次

臨時動議：無